

证券代码：835120

证券简称：金贸流体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和《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0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48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,412,447.9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提名史广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提名史广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的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史广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本次董事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同意提名史广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关联方、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 2021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对公司独

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公司、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之情形。同意补充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绳良、杨结胜

2022年4月25日